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部分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部分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后。经核查，并结合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交易记录，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符合其股票交易习惯，其作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激励计划，但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由于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 2 名核查对象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 2 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